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請人 施淑娟

代理人 施美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270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唐 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趙盈秀

附表： 109年度除字第3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NX0000000-0	1	80
0002	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000-0	1	1000
0003	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000-0	1	1000
0004	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000-0	1	1000

(續上頁)

0005	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0000-0	1	1000
0006	茂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E00000000-0	1	10000
0007	茂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E00000000-0	1	10000